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参与表决 9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股持股计划。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王立新、顾友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立新、顾友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变更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王立新、顾友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